

海鰻就是石斑

許晉榮

水產試驗所企劃資訊組

很多人都知道石斑魚的閩南語俗稱「朱過」或「過仔魚」，主要是因為閩南語稱呼這種魚為 Kuè，而「過」字的閩南語發音恰為 Kuè，所以姑且用之，後來甚至還出現魚加過合成的手寫字以顯示牠既是魚類又發音 Kuè 的特性。但 Kuè 魚究竟怎麼寫？從甚麼時候開始出現在文獻上？最近曹銘宗先生在「花飛、花枝、花蠟仔 台灣海產名小考」(2018 年出版) 中「石斑魚為什麼叫過魚」一文中提及，Kuè 這個字應是來自「鰻」，另外也有用「鱸」字。「鱸」字其實就是「膾」字，肉字旁指切細的生肉，加魚字旁則指切細的生魚肉，就是粵人俗稱的「魚生」。只是不論是「鰻」或是現在比較常用的「鱸」，都算是為石斑魚洗白，讓牠擺脫平白成了一尾「犯錯魚」(過魚) 的窘境。

不過鰻魚其實是淡水魚。根據權威的魚類分類學著作「Fishes of the World 第六版」(Nelson et al., 2016) 所述，鱸形目(Perciformes) 的鰻科(Sinipercidae) 俗稱中國鱸(Chinese perches)，下含鰻(*Siniperca*) 及少鱗鰻(*Coreperca*) 二屬。鰻科共有 9 種分布在中國大陸的河、湖中，其中除了鰻魚(*S. chuatsi*) 和斑鰻(*S. scherzeri*) 分布較北外，餘多集中於長江、淮河流域以南的華南地區，至於臺灣則未有本科魚類(周等，1988)。唐朝詩人張志和有名的鰻魚詞(魚歌子)「西塞山前白鷺飛，桃花流水鰻魚肥。青

箬笠，綠蓑衣，斜風細雨不須歸」，是詩人到湖州拜訪當時的太守顏真卿，與之所和之詞，湖州在今浙江省北部，太湖南岸，湖中所產者即為鰻魚，又稱桂花魚。

那麼淡水鰻魚為何會與徹頭徹尾生活在海洋中的石斑魚扯上關係呢？曹先生認為應該是閩南及臺灣地區的民眾，保留了 Kuè 魚的稱呼，所以選用同音的「鰻」及「鱸」；此外也可能因此兩尾魚的外形相似，故有此借用。鰻科在很多的魚類分類書籍中都被歸屬為鮨科(Serranidae) 下的一個亞科，或是同科下的兩屬，代表鰻和石斑魚的外形確有相似之處。周等(1988) 之文也特別列表說明鰻、石斑魚及鮨三亞科的比較。筆者有張攝於韓國忠清北道丹陽郡之斑鰻雕像，詢之同仁，多以為是石斑魚，甚或因其體表斑點，認為應是玳瑁石斑(*Epinephelus quoyanus*) (臺語稱花鱸仔)。

事實上，在明、清兩代的閩地，「鰻」的確曾被用來指稱某種和淡水鰻相似的海水魚類。明末何喬遠的《閩書 南產志》中記載「鰻魚，亦曰鬪魚，亦曰石桂魚，亦曰水豚。鰻，鬪也，其體不能屈曲，如僵鬪也。鬪，糸鬪也，其紋斑如織縐也。...其味如豚，故名水豚。溪鰻色蒼，海鰻色黃」。《爾雅翼》曰：「皮厚肉緊，特異常魚。斑文鮮明者雄也，稍晦昧者雌也。以索貫雄置溪畔，群雌來齧，曳之不捨，摯而取之，常得十數頭」。



斑鰽雕像與玳瑁石斑無論身上的斑點花紋或者外型都極為相似

鰽是古代的編織物，用來形容鰽魚的花紋，該文雖然僅僅簡單敘述溪、海鰽顏色上的差別，但至少得知淡水與海水中確實有兩種形體相似的魚種。到了清代光緒年間，侯官（今福州市）人郭柏蒼所著的《海錯百一錄》記載：「海鰽，形扁大，口大，細鱗，能食諸魚，其肚尤美。江湖所產者，肉緊背有黑點，與海異。《閩書》鰽亦曰水豚，...凡魚雌雄不可辨者，驗其兩鰓，兩鰓點點者雄也。魚病，則鰓亦發白點。」，則更加清楚的描述了一種異於淡水鰽的海鰽（石斑魚），同時也指出石斑魚鰓部容易感染白點病。

根據福建魚類志所記，當地湖、河中有鰽魚、斑鰽、大眼鰽（*S. kneri*）、暗色鰽（*S. obscura*）及石鰽（*C. whiteheadi*）等5種鰽科魚類（福建魚類志下卷，1985），而一海之隔的臺灣本無鰽魚分布（周等，1988），一直要到1985年，臺南縣林森津先生等人才引進鰽魚及斑鰽養殖（鄭，2016）。所以早期用「鰽」「鰽」來代表石斑魚，在文字使用上就沒有混雜淡水魚的疑慮了。

清代治臺初期，康熙28年所出的《台灣府志》：「鰽魚形略似鱸...鰽魚口闊身班，澎湖出」；康熙35年的《台灣府志》：「鰽魚有紅、黑二種」。到了乾隆6年，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（此時臺灣府為福建省下轄

府）寫得更詳盡：「鰽魚一名鰽魚，身圓而長，皮有斑色，頭微有角，甘而潤，又有脊上帶珠者，謂之珠鰽，澎湖產之，多曬作乾」。乾隆12年，《重修臺灣府志》「鰽魚一名鰽魚」，附考中提到「泥鰽魚，黑色、口闊；大者五、六十斤。珠鰽魚，黑色，身有紅白點。小鰽魚，黑色同上。」在各文中，多次提到這些鰽魚是出自澎湖。有趣的是，在康熙年代，臺灣府下轄臺灣縣、諸羅縣及鳳山縣，而澎湖諸嶼劃歸為臺灣縣，所以在康熙59年的《臺灣縣志》還可以看到：「鰽魚：身圓而長，皮有斑色，頭微有角。肉甘而潤。俗呼為髻魚。又有脊上帶珠者，謂之珠髻。澎湖所產。」；但到了嘉慶年間，澎湖已由臺灣縣分離出去獨立成廳後，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中就看不到「鰽」及「鰽」的記載了。一直到光緒19年的《澎湖廳志》才又看到讚嘆石斑魚下巴美味的相關描述：「鰽魚，一名鰽，俗云，鰽魚頭、鰽魚喉，言柔滑也」。

郭柏蒼在《海錯百一錄》的序中曾提到，「...凡物命名之始，必有取義，義之從同者，眾乃共稱，久之舍其義以叶（意同「協」，表共同）音求其雅，以免俗...」，這句話或許正可以貼切的說明淡水魚的「鰽」為何會因發音相同而被用來稱呼海水中的石斑魚了！